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谷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8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传华违法减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15年10月9日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传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作为阳谷华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传华于2014年6月27日、2014年12月24日和2015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卖出“阳谷华泰”350万股、151万股和1400万股，成交价格分别为8.71元、7.29元和10.66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25%、0.54%和4.99%，累计减持公司总股本6.78%。

王传华减持“阳谷华泰”累计达到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王传华未停止买卖股票。王传华减持阳谷华泰已发行股票5%以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4,998,240股，违法减持金额为53,281,238.40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记录、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传华在听证会上提出：第一，山东证监局已经对其作出警示函，证监会再对其进行处罚，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第二，其已经就减持行为进行披露，没有

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无危害后果，不应予以处罚；第三，对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采取不同标准，有更加严重案例仅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没有适用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第四，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后有增持行为，增持合计超过违法减持股数的总数。

我会认为：第一，山东证监局的警示函是我会派出机构对当事人违法行为采取的日常监管措施，并不是行政处罚，不影响我会依照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第二，当事人的三次披露行为没有依法进行，并不构成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第三，我会有对此类案件运用《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执法先例；第四，在违法减持之后，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2,804,608 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王传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王传华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王传华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三、对王传华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王传华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260万元罚款，对王传华合计罚款30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经公司询问,王传华先生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致歉声明

王传华先生就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向阳谷华泰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表示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8号)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